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

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

工伤受理须知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制度。

一、定义

员工在生产岗位上,从事与生产劳动有关的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急性中毒事故,统称为工伤。

二、工伤范围及处理措施

工伤范围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须提供交通部门证明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视同工伤范围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六条 非工伤范围

(一)在公司内、外自杀、自残的。

(二)因工伤后本人故意加重伤情或无理拒绝接受医院检查治疗。

(三)在公司外,非执行公务遭到社会不良分子伤害或致死的。

(四)本公司员工在厂外住宿,遭到伤害或致死的。

(五)参与斗殴、酗酒、犯罪等造成伤亡的。

(六)蓄意违章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